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865号

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美联（2014）05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徐　昊　　共印25份